（上接B134版）

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的融资业务授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董事长周晓光及在其单位任职的虞云新董事、周义盛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60197619N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周晓光（持股51%）、虞云新（持股49%）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光集团资产总额为6,873,265.11万元，净资产为2,877,758.35万元，营业收入为1,357,685.66万元，净利润为152,706.4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62.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考虑行业经营特性，拟对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授权如下：

因日常经营性需求向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业务，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日常经营性需求资金金额较大，向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较高的，可在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融资借款。2017年度内，累计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部分，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预计累计借款融资余额将超过30亿元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交所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取得股东对公司的积极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将对此次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300,000万元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0万元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
	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万元
	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合　计			人民币1,043,000万元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合计2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额度包含上述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新光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147644206 9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25,562万元，净资产138,562万元，总负债287,000万元，营业收入6,256 万元，净利润-1,497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38,624万元，净资产137,219万元，总负债301,405万元，营业收入1,755 万元，净利润-1,342万元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2.公司名称：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16、18号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1913636U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市场开发经营，商铺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中介、装饰工程设计、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古玩经营（不含文物）。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35,169万元，净资产98,971万元，总负债 336,198 万元，营业收入 63,918 万元，净利润 9,182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78,677万元，净资产104,503万元，总负债 274,174 万元，营业收入 19,621万元，净利润 5,532 万元。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3.公司名称：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青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557416722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8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19,419万元，净资产233,342万元，总负债286,077万元，营业收入257,194万元，净利润 150,689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00,291万元，净资产232,655万元，总负债267,636万元，营业收入743万元，净利润 -688万元。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4.公司名称：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1195#校区内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成立时间：200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693892856X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11,059万元，净资产95,507万元，总负债 15,552万元，营业收入22,404万元，净利润 4,755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12,395万元，净资产98,404万元，总负债 13,991万元，营业收入9,456万元，净利润 2,897万元。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5.公司名称：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通市深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虞云新

成立时间：2016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LB9B07

主营业务：文化产业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3,023万元，净资产6,903万元，总负债26,12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97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5,400万元，净资产6,697万元，总负债28,70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06万元。

南通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6.公司名称：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399号3栋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W4QH07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5月11日注册成立，10月1日起从总部分立，独立经营)总资产74,997万元，净资产69,435万元，总负债5,562 万元，营业收入4,793万元，净利润 -2,140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75,778万元，净资产68,970万元，总负债6,808 万元，营业收入5,239万元，净利润 -465万元。

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A+。

7.公司名称：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4号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成立时间：2008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104E9J

主营业务：轴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制造；有色金属的销售；机械配件加工；机械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7.24%）。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93万元，净资产6,534万元，总负债4,659 万元，营业收入1,864万元，净利润 -426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总资产11,769万元，净资产6,487万元，总负债5,282万元，营业收入686万元，净利润 -46万元。

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BBB-。

8.公司名称：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成立时间：2008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675869169F

主营业务：生产、制造环件、锻件、机械设备、液压设备及机械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6.4%）。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453万元，净资产3,130万元，总负债 8,323万元，营业收入3,209万元，净利润 -1,369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1,453万元，净资产3,130万元，总负债 8,323万元，营业收入3,209万元，净利润 -1,369 万元。

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做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担保期限内，上述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借款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审批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宜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经审计净资产739,392.28万元的比例为141.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2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有部分超出了当初预计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1、公司《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光、虞云新、周义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16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6 年初的预计范围，超出总金额为31,676,817.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光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灯饰	7,870,900	16,323,870.36	8,452,970.36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保温材料	2,000,000	1,933,893	-66,1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绿化维护	1,852,900	2,045,439.48	192,539.4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0	399,690	399,690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112,750	2,112,750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0	14,784.16	14,784.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承租	414,392.97	131,449	-282,943.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窗台工程款	1,334,000	24,574,584	23,240,584
	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0	1,675,600	1,675,600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	4,389,921.12	4,389,921.12
	合　计		13,472,192.97	53,601,981.12	31,676,817.79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由于2016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7月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预计了在2016年度重组完成后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发生在当年的金额。为了便于以后年度的金额预计，此次把重组之前以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重新梳理，将其中在2016年度发生的结算金额纳入实际发生额，前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故与此前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周晓光	15,600万元	饰品、饰品配件、饰品材料等加工、销售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工业区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虞江波	1,268万元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青口工业区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虞江波	1,068万元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浙江光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邢雪芹	1,000万元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4号308、309室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戚方振	300万元	外墙保温材料制造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象塘冀楼村冀楼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晓光	10,000万元	红木家具、木雕工艺品制造销售	浙江省东阳市南市街道五一功能区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虞云新	4,280万元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供炒类）生产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西苑村	
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虞江波	1,000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中路269号义乌市工业设计中心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与关联方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部分合同已在《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新增关联方相关补充合同如下：

1、义乌世茂与高远文化签署的《浙江省广告承揽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方（甲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广告内容：义乌世贸中心广告发布

（2）广告发布时间：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

（3）广告费及支付方式：总金额为1341600元。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总金额的70%，广告画面验收合格后5日内结清剩余总金额的30%。

2、义乌世茂与高远文化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客户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新光汇商业分公司

乙方（出租方）：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广告形式：户外三面翻广告

（2）广告发布期限：该广告位发布期限为6个月，即从 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2月12日。

（3）广告费及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总金额为220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先支付广告费用的50%，乙方收到款项后马上上刊画面。乙方画面上刊后甲方须在5天内确认签收，逾期视为已确认。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再支付乙方广告费用的50%。

3、义乌世茂与高远文化签署的《媒体投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新光汇商业分公司

乙方：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广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公司所经营的楼宇广告联播网中发布液晶电视广告。

（2）广告投放时间：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

（3）广告费及支付方式：总金额为120000元。分两次付清，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义乌世茂与高远文化签署的《浙江省广告承揽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新光汇商业分公司

乙方：浙江高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发布内容：灯杆灯箱广告

（2）刊播次数、日期：数量60只，发布周期3个月，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广告费及支付方式：总金额为108000元。合同签订后即付广告预付款的50%，在广告安装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剩余余款50%。

5、新光建材城与新光红博签署的《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商位使用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产权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人）：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商位地址及经营内容：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A1区一楼101、102、103、106、111-116号商位，计费面积2146.85平方米。该商位限乙方用于家具类别新光红博品牌的经营，不得改作他用。

（2）商位使用期限：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止

（3）商位使用费：该商位第一年使用费合计为837290元，第二年使用费合计为920990元，第三年使用费合计为920990元。

（4）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在签本协议时向甲方交纳105000元履约保证金。

（5）其他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市场卫生费第一年按3元每年每平米，以后每年按市场调整标准收取。

6、义乌世茂与新光物业签署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委托方（甲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已方）：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物业名称：义乌世贸中心

（2）物业服务：在物业交付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服务与管理。

（3）服务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物业交付之日止

（4）相关费用：采用酬金制方式，乙方按照每月实际员工工资、福利、奖金及税金上报甲方，并由甲方全额按时支付。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一切材料、物资、水电等费用均有甲方全额支付。前期乙方所需的开办费用由甲方全额支付。甲方每季支付乙方酬金十万元（按季支付）。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金由甲方全额支付。员工食宿由甲方免费提供。

7、新光建材城与新光装饰设计签署的《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配套用房使用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产权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人）：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承租标的：位于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B10区二、三、四楼208、301、303、308、312、313、401、413号配套房，建筑面积1070.25平方米，计租面积约894.3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3）使用费付款期限和方式：总使用费81489元。使用费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协议签订乙方一次性缴纳该房屋使用履约保证金11000元。

8、新光建材城与新光装饰设计签署的《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商位使用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产权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人）：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商位地址及经营内容：位于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A1区四楼401-408、418-425-1号商位，计费面积1440.15平方米

（2）商位使用期限：三年，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3）商位使用费：该商位第一年使用费合计为280880元，第二年使用费合计为309600元，第三年使用费合计为309600元。

（4）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在签本协议时向甲方交纳30000元履约保证金。

（5）其他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市场卫生费第一年按3元每年每平米，以后每年按市场调整标准收取。

9、新光建材城与德克建材签署的《东阳新光天地二期外墙保温材料工程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供方（供货单位）：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鉴证方（付款单位）：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工程内容：东阳新光天地二期外墙保温工程材料供应以及相关的管理和配合工作

（2）合同价款：总价款为240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10万元定金，材料款每次结算额度不得少于20万元，经甲方核准后支付至经审定的已供材料货款的80%；施工完成经双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后5天内支付至所用材料总款的87%；交付工程备案办妥证明，同事提供经总包核对签字的供货汇总详细清单，并由鉴证方、需方双方完成结算审定后15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在保温材料施工完成一年后支付1.5%，剩下的款项在质保期五年满后15天内扣除相应责任款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0、新光建材城与德克建材签署的《东阳黄门商厦外墙保温材料工程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采购人（甲方）：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1）工程内容：东阳黄门商厦外墙保温工程材料供应以及相关的管理和配合工作

（2）合同价款：总价款为1720000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10万元定金，材料款每次结算额度不得少于20万元，经甲方核准后支付至经审定的已供材料货款的80%；施工完成经双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后5天内支付至所用材料总款的87%；交付工程备案办妥证明，同事提供经总包核对签字的供货汇总详细清单，并由鉴证方、需方双方完成结算审定后15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在保温材料施工完成一年后支付1.5%，剩下的款项在质保期五年满后15天内扣除相应责任款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11、新光建材城与森太农林果签署的《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仓储房使用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产权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人）：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1）商位地址及经营内容：位于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A5区配套房402号，建筑面积324.08平方米，计租面积为235.53平方米。

（2）商位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3）商位使用费：总使用费为27085元。使用费在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缴纳该仓库租赁履约保证金3000元。

（4）其他费用：垃圾清洁费应缴纳1620元。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新光建材城与森太农林果签署的《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商位使用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产权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人）：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1）商位地址及经营内容：位于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A2区四楼430、431号，计费面积为206.72平方米。

（2）商位使用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商位使用费：该商位第一年使用费合计为10000元，第二年使用费合计为10000元，第三年使用费合计为10000元。

（4）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在签本协议时向甲方交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

（5）其他费用：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六、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中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前后统计口径发生变化而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2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晓光女士、总裁虞云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畅生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华龙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

届时上述人员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2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7日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15:00—5月17日15:00时；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5月17日15:0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待审议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黄筱调、仇向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新光圆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姚妮娜　汤易

联系电话：0555--3506900

传　　真：0555--3506930

电子邮箱：dsh@masfy.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7

2、投票简称：新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